

证券代码：300477

证券简称：合纵科技

公告编号：2016-089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计划以募集资金置换截止 2016 年 10 月 31 日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6]1054 号《关于核准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合纵科技获准非公开发行 9,318,466 股新股，每股面值 1.00 元，每股发行价格 11.32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5,485,035.12 元，扣除承销费用 500,000.00 元（含税），保荐费用 3,000,000.00 元（含税），律师费用 400,000.00 元（含税），会计师费用 30,000.00 元（含税），证券登记费 9,318.47 元（含税），加上可抵扣的进项税金 222,980.29 元，共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1,768,696.94 元，其中计入注册资本（股本）为人民币 9,318,466.00 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为人民币 92,450,230.94 元。上述募集资金业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6 年 8 月 22 日出具的信会师报字[2016]115861 号验资报告予以验证。公司在银行开设了专户存储上述募集资金。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公告的 2016 年非公开发行申请文件中披露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拟将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的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及补充流动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	拟投入募集资金额
1	偿还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贷款	2,000.00	2,000.00
2	偿还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	3,000.00	3,000.00
3	补充流动资金	5,554.24	5,554.24
合 计		10,554.24	10,554.24

三、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 2016 年 10 月 31 日止，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额为人民币 30,000,000.00 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募投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实际投入金额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海淀园支行贷款	3,000.00
<u>合 计</u>	<u>3,000.00</u>

公司本次拟以募集资金置换上述全部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四、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6 年 11 月 7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对上述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核查后认为：公司本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以募集资

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公司上述募集资金置换事项经过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亦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注册会计师出具了鉴证报告，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保荐机构同意合纵科技实施上述事项。

特此公告

北京合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 年 11 月 8 日